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民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閎仁即愛撫繆茲可工作室

相　對　人　洪建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一二七八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民著抗字第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2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110年度存字第127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訴訟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所述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影本、民事執行處函影本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士林地院110年度存字第1278號、110年度司智執全字第2號、110年度司智執字第3號、本院110年度民著抗字第6號、110年度民著訴字第20號卷宗，核閱屬實，且經向本院分案室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、士林地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查詢，並無相對人對聲請

人行使權利之資料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北地院函、士林地院函、新北地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秀如